

关于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跨年度发行的专项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跨年度发行。经审核，本期债券发行材料中，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涉及债券名称已由“2019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文件，所涉及的“2019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视为同一债券。

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与原申报内容一致。上述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事项实质，原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等仍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跨年度发行的专项说明》)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跨年度发行的专项说明》)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7日

